

商標法

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修正公布



商標法

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標

欲專用商標者，應依本法呈請註冊。

商標所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應特別顯著，并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。

商標所用之文字，包括讀音在內，

第二條 左列各款，均不得作為商標，呈請註冊。

一、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、國徽、國璽、軍旗、官印

商標法



3 1799 7409 6

、勳章、或中國國民黨黨旗，黨徽者。

二、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，別號者。

三、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，或外國之國旗，軍旗者。

四、有妨害風俗秩序，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。

五、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。

六、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，使用於同一商品者。

七、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，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

牌獎狀者。但以自己所受獎者，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，

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有他人之肖像、姓名、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。但已得其承諾時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。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，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各別呈請註冊時，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。其呈請前均未使用，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，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。其在同日呈請者，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，

護歸一人專用時，概不註冊。

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，使用類似之商標，以作聯合商標
附屬爲限，得呈請註冊。

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，欲專用其商標時
，應依本法呈請註冊。

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，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
他人。
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，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，不得以之
對抗第三人。

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，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，及其他程序。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，或關於商標之權利。

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，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，均代表本人。

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、更換、或其他代理權之變更、消滅，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

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，認為不適當者，得令更

換之。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，作爲無效。

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，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。

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，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，其呈請及一切程序，得作爲無效。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，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，圖樣之摹繪，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，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，不得拒絕。

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，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。

商標專用權，以呈准註冊之圖樣，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。

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，而表示自己之姓名、商號、或其商品之名稱、產地、品質、形狀、功用等事者，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。但自商標註冊後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，商號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，自註冊之日起，以二十年爲限。

前項之專用期間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呈請續展，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。

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，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，分析移轉。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，不得分析移轉。

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，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，亦同。

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，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商標局得依職權，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。

一、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，或加附記，以圖影射而使用之

者。

二、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，迄未使用，已滿一年，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。

三、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，未經呈請註冊者。但因繼承之移轉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二款之規定，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，不適用之。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，應於六十日以前，通知商標專用權者，或其代理人。

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六十日內，依

法提起訴願。

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，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。

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，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，經商標局評定，作為無效。

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，註錄商標專用權，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。

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，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，並發給註冊證。

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，登載註冊商標，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，經商標局核准後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，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，照繳規定之註冊費。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，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。

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，於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，經審查員審查後，認為合法者，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，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，俟滿六個月，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，或經辯明其異議時，始行註冊。

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，經審查合法者，應換發註冊證，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。

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，商標局得依職權，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，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，三十日以內。得具不服理由書，呈請再審查。

對於再審查之審定，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，得於六十日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
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，於前條訴願決定後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，請求評定。

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。

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。

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。

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，
審查員得請求評定。

註冊之商標，違背第二條第八款、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
定者，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，已滿三年時，概不得請求評
定。

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，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。凡關評定事項，
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，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，令依限具書互
相答辯，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。

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，以其過半數決之。

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。

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，或向曾參與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，但認為必要時，應指定日時，傳集當事人，口頭辯論。

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，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，評定不因此中止。

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，有利害關係者，得於評定終結以前，呈請參加。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，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

之。

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，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，無效。

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，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，三十日以內，得請求再評定。其一切程序，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，得於六十日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，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，無論何人不

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，請求爲同一之評定。

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，有欲專用標章者，須依本法呈請註冊。

前項之標章，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，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、於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。

廿六年一月四日
直接贈送

102243

102243
1937.1.4
102243